**北京大学重新申请硕士/博士学位审批表**

（结业或者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评阅未通过、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以及学位分会、校学位会表决未通过的，硕士可以在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，重新申请学位；博士可以在两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，重新申请学位。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进入个人档案，一份随论文答辩材料一起存入学校文书档案。）

|  |
| --- |
| 姓名： 学号： 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： |
| 重申学位批次： （例如：202507） |
| 专业： 类别：硕士生（）/博士生（）（打勾） 指导教师： |
| 出生年月： 籍贯（出生地）： |
| 本人于 年 月毕业/结业 |
| 重申有效期限至： 年 月 |
| 未按时获学位原因： |
| 本次申请学位的论文题目： |
| 针对未获学位原因，本次做了哪些修改或改进： |
| 本人重新申请 硕士 / 博士 学位。  申请人签字： 申请日期： |

|  |
| --- |
|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：  指导教师签字： 日期； |
| 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对重新申请学位的审查意见：  主管领导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学位分委员会对重新申请学位的审查意见：  分会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学位办公室对重新申请学位的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本表不宜超过两页。 |